

# 第十一條附表十

##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及格人員 限制轉調機關（構）、學校一覽表

機 關 ( 構 ) 、 學 校
一、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所屬機關。
二、司法院、內政部、教育部、交通部、法務部、財政部、經濟部、外交部、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僑務委員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文化部、直轄市政府暨臺灣省各縣、市政府所屬局處室及所屬機關（構）其業務與原住民族事務有關之單位。
三、原住民地區五十五個原住民鄉（鎮、市）及區內之各級機關（構）、學校，與經教育部核列原住民較多及重點職業學校之國立內埔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四、都市設有原住民生活教育協進會之鄉鎮市區公所（宜蘭縣：羅東鎮、蘇澳鎮；新北市：三重區、三峽區、土城區、中和區、永和區、汐止區、林口區、板橋區、泰山區、淡水區、新店區、新莊區、瑞芳區、萬里區、樹林區、蘆洲區、鶯歌區、深坑區、五股區、八里區；桃園縣：八德市、大園鄉、大溪鎮、中壢市、平鎮市、桃園市、楊梅鎮、龍潭鄉、龜山鄉、蘆竹鄉、觀音鄉、新屋鄉；新竹縣：竹東鎮；新竹市；苗栗縣：苗栗市、頭份鎮；臺中市：大肚區、大雅區、太平區、東勢區、烏日區、梧棲區、大里區、潭子區、后里區；南投縣：竹山鎮、南投市、埔里鎮；臺南市：永康區；屏東縣：內埔鄉、屏東市、萬巒鄉、潮州鎮。）。